

## 雲端平台服務 租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之「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之服務提供廠商，乙方擬參與本計畫案，並委託甲方提供之**雲端平台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定本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服務內容

- (一) 甲方所提供予乙方之本服務，服務期間係為 4 個月。
- (二)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公司戶請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乙方填寫於申請書上之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應保證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導致發生糾紛或致本公司、第三人發生損害，概由乙方負全部之責任。

### 第二條 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

- (一) 本服務之服務總價報酬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含稅)。繳費完成後，即開立電子發票，寄送郵箱(以用戶於申請時輸入為準)；點數折抵、方案自付額、發票相關之規定並以「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為準」。
- (二) 若乙方填寫申請資料或提供證件不實，甲方保有終止合約及不退費的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三條 服務支援

- (一)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9.9%以上的高可用性，常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 (二) 相關諮詢服務時間以正常上班工作日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諮詢服務係以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任一方式做為提供。
- (三) 甲方在接獲乙方通知系統軟體相關障礙問題後，將於 2 個工作小時內回應，4 個工作小時內進行維修，並於 8 個工作小時內恢復正常作業。
- (四) 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 24 個小時以上，將延長使用期限。
- (五) 系統如發生服務中斷無法正常運作問題，將於 30 分鐘內回應，如為系統設計瑕疵，將於 1 小時內回覆，如為操作問題將於 3 小時內回覆。
- (六) 系統將每 2 小時備份一次。(能容忍的最大數據丟失量，是指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

### 第四條 權利歸屬

- (一) 乙方應保證提交於本服務的資訊、對本服務的使用及使用本服務所生的成果未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權益。如有任何第三人基於其版權、合法權益受到侵犯，或因乙方使用本服務過程或結果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而向甲方請求賠償、提起訴訟或有興訟之可能，則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承擔的費用或損失，並使甲方完全免責。

- (二)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技術或技術支援、軟體、服務等的智慧財產權均屬於甲方所有。乙方無權拷貝、複製、修改、翻譯、改編、洩漏、授權、出租、傳播、轉讓、許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資源，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損失。
- (三) 乙方所傳送之電子郵件、檔案及其他資料，乙方必須自己另做備份。

## 第五條 配合事項

- (一) 乙方可使用本服務建立商業性網站。乙方擁有自行建立的全部會員資料、資訊資料、訂單資料、教學資料及自行設計製作的範本、圖片及相關資訊的所有權，並獨立承擔與其相關的法律責任，甲方無權拷貝、複製、修改、翻譯、改編、洩漏、授權、出租、傳播、轉讓、許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資源，否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損失。甲方就乙方所發佈之資訊無須負責。
- (二) 除甲方出具書面許可同意外，乙方不得拷貝、複製、修改、翻譯、改編、洩露、授權、出租、在互聯網上傳播或轉讓甲方提供的軟體，也不得以逆向工程、反編譯或試圖以其他方式取得因使用本服務所持有的軟體原始程式碼。乙方亦不得修改或試圖修改本服務提供的系統組態或有破壞系統安全的行為。
- (三) 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本服務所提供的資源和服務上傳、下載、儲存、發佈如下資訊或者內容，亦不得為他人發佈該等資訊所提供之任何便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置 URL、BANNER 連結等)；涉及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資訊或其他有損於社會秩序、社會治安、公共道德的資訊或內容；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內容。
- (四) 無論乙方用途如何、是否經過修改或美化、修改程度如何，使用本服務的整體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網頁截圖、網頁設計、軟體原始程式碼，凡未經甲方之書面許可，不得刪除或隱藏之，使用戶能清楚看到版權資訊。

##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 保密資料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揭露的所有技術及非技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資料，產品計畫，價格，財務及行銷規劃，業務戰略，客戶資訊，客戶資料，研發，軟體硬體，API 應用資料介面，技術說明，設計，特殊公式，特殊演算法等)。
- (二) 本合約條款任何一方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及員工)同意對獲悉的對方之上述保密資料予以保密，並嚴格要求接觸上述保密資訊的人員遵守本合約之保密義務。除非國家機關依法強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資料已經進入公有領域外，接受保密資料的一方不得對外揭露。
- (三) 本條款不因本合約條款的終止而失效。

## 第七條 合約有效期間與終止

- (一) 本合約服務期間自雙方合約簽定當日起計算，故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